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內建設並移交之公路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廈門港務發展、中交三航公司及古雷已訂立 BT 協議，據此，古雷與聯合投資者約定，作為 BT (即建設—移交) 交易模式之部分(i)投資並建設公路及(ii)於公路竣工且古雷已結清回購價格之際，移交所有權予古雷。交易的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523,000,000 元。

由於廈門港務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參照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的預計投資總額計算得出的適用有關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 BT 協議條款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廈門港務發展、中交三航公司及古雷已訂立 BT 協議，據此，古雷與聯合投資者約定，作為 BT (即建設—移交) 交易模式之部分，(i)投資並建設公路及(ii)於公路竣工且古雷已結清回購價格之際，移交所有權予古雷。

BT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BT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訂約方
- (a) 古雷；
  - (b) 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中交三航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古雷及中交三航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古雷與中交三航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依上市規則定義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設工程規模 位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境內古雷作業區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 A1 段工程，設計總長度約為 5.15 公里。

項目公司的註冊成立 根據 BT 協議，聯合投資者將於漳州市成立一間專門用途的項目公司以履行項目（「項目公司」）。

根據聯合投資者備忘錄，廈門港務發展將獨自負責項目公司的成立事宜。董事會認為聯合投資者備忘錄的性質和目的僅為進一步闡明及澄清廈門港務發展及中交三航公司於 BT 協議項下之責任分工，因此，聯合投資者備忘錄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交易類別。

建設工期 約18個月。

交易之預計投資總額 根據BT協議條款，於建設期內由聯合投資者投資建設公路的交易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23,000,000元。

交易之預計投資總額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clcl} \text{預計投} & & & & \text{古雷就項目須支} & & \\ \text{資總額} & = & \text{項目總建} & + & \text{付的其他代墊費} & + & \text{項目總財} \\ & & \text{設費用} & & \text{用（「代墊費用」）} & & \text{務費用} \end{array}$$

交易之預計投資總額乃參照古雷根據公路已擬定的技術規範和建設計劃編制的預算及古雷在訂立BT協議前已實際支付的款項而釐定。

根據聯合投資者備忘錄的條款，中交三航公司將對項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廈門港務發展將負責交易預計投資總額餘下

的款項。

各方之主要義務

BT協議下聯合投資者的主要義務如下（其中包括）：

- (a) 建設期間確保根據公路建設進度所需資金及時支付至項目公司的銀行帳戶；
- (b) 負責項目建設工程的計劃、協調及管理並確保公路按照相關建設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標準及要求完成；及
- (c) 限於古雷根據 BT 協議的相關規定支付回購價格下，負責項目竣工並同時將與項目相關之文件交予古雷，亦負責把項目使用權移交予古雷並負責竣工日之後兩年內公路的保修（除收取回購價格外不另外收取費用（「**竣工後保修**」））。
- (d) 限於古雷根據 BT 協議的相關條款支付完回購價格的所有分期付款下，則將公路的所有權移交予古雷。

根據聯合投資者備忘錄，廈門港務發展負責履行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確保建設期間項目資金及時支付。中交三航公司負責執行與公路相關的所有建設工程及竣工後保修。

BT協議下古雷的主要義務如下（其中包括）：

- (a) 根據 BT 協議的相關條款確保及時支付回購價格之分期付款；及
- (b) 負責完成項目前期若干特定工作，包括與項目相關的初步設計工作、土地征遷安置工作、招投標工作、項目開始前所需的相關文件及許可證之申請、項目建設工地移交予聯合投資者並結清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

項目的監督

聯合投資者負責項目的監督和管理，惟古雷有權對項目各方面，包括投資、質量、安全、進度、人員和工程資金之使用等進行抽查、檢驗及監督。同時，聯合投資者若擬就項目負責人或主要技術負責人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換，必須事先取得古雷的同意。

古雷支付的公路

作為聯合投資者向古雷移交公路所有權之代價，古雷應向聯合投

## 回購價格

資者支付回購價格，回購價格計算如下：

$$\text{回購價格} = \text{回購基價} + \text{回購投資回報}$$

回購基價等於交易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523,000,000 元。

回購投資回報計算如下：

$$\text{回購投資回報} = \text{古雷應付回購基價餘額} \times \text{回購期回報率} \times \text{回購計費期}$$

根據 BT 協議，回購期的回報率應為竣工日基準利率的 155%。

回購價格款項中的回購基價部分應根據聯合投資者各自於交易中預計投資總額各自出資比例支付予聯合投資者各方。而回購價格中屬於支付回購投資回報的部分應單獨分配予廈門港務發展。

## 回購價格支付方式

於項目竣工之際，聯合投資者應將項目使用權移交予古雷，而古雷應按以下方式把回購價格支付予聯合投資者：

- (a) 於竣工日起一個月內古雷應向聯合投資者支付回購基價的 25% 加上當期釐定的回購投資回報（「**第一次付款**」）；
- (b) 於第一次付款支付日起滿一周年後 15 日內古雷應向聯合投資者支付回購基價的 25% 加上當期釐定的回購投資回報（「**第二次付款**」）；
- (c) 於第二次付款支付日起滿一周年後 15 日內古雷應向聯合投資者支付回購基價的 25% 加上當期釐定的回購投資回報（「**第三次付款**」）；
- (d) 簽署回購備忘錄且於第三次付款支付日起滿一周年後 15 日內古雷應向聯合投資者支付項目實際決算之調整後的回購基價的餘額加上當期釐定的回購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回購備忘錄的性質和目的僅為載列關於聯合投資者移交公路予古雷之若干具體安排，因此，回購備忘錄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交易類別。

履約保證 根據 BT 協議，聯合投資者應就履行 BT 協議下彼等之權利及義務提供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作為擔保。

古雷與聯合投資者已同意，履約保證金將被視為聯合投資者就相關項目所提供的投資總額之代墊費用的其中部分，且該款項將被作為回購價格的一部分（而非額外）返還予聯合投資者。

回購保證 根據回購保證，九龍江（一間最終實益權由中國漳州市政府擁有之公司）將向廈門港務發展作出一項其須促使將有足夠資金以確保古雷根據 BT 協議條款履行支付義務之保證。

公路之移交/交接 預計項目之使用權將於竣工日後 30 日內由聯合投資者移交予古雷。

高速公路所有權移交予古雷將於（其中包括）古雷已支付回購價格的所有分期付款後生效並完成。

先決條件 BT 協議將於下列條件滿足之後生效：

- (a) 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字並加蓋公司印章;
- (b) 聯合投資者作為履約保證金的支付;
- (c) 聯合投資者提交項目經理及主要技術負責人的相關證書; 及
- (d) BT 協議經各方之有關實體及機構的批准。

## 資金來源

交易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523,000,000 元，中交三航公司將從其資本金中出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而廈門港務發展將負責交易預計投資總額餘下的款項，即約人民幣 423,000,000 元。廈門港務發展預計通過以下方式籌措該等款項：(i) 通過銀行貸款或廈門港務發展能夠獲取的其他合適的或相關的融資計劃進行融資，及(ii)使用廈門港務發展現有的資本金。

## 進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交易於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方面具有重大意義。通過訂立交易並參與項目，廈門港務發展借此契機可以參與古雷港區碼頭相關項目的建設、經營與管理，並進而把本集團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船舶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及港口相關物流）擴展至古雷港區。此外，本集團預計，訂立交易將於項目的建設期及回購期為廈門港務發展增加穩定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BT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廈門港務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參照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的預計投資總額計算得出的適用有關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 ，故 BT 協議條款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配套增值港口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發展主要從事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國內國際貿易散/件雜貨裝卸。其業務範圍包括碼頭及港口設施營運、貨物裝卸、倉儲、綜合物流、中轉、多模式運輸及物流信息管理。

古雷為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港口碼頭營運商之一。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i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中交三航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鐵路及港口碼頭設施開發商之一。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港口碼頭、道路、隧道、橋樑、鐵路及其他鐵路及港口碼頭設施的建設。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回購基價」	聯合投資者同意進行投資的投資總額，為項目總建設費用、古雷就項目須支付的其他代墊費用及項目總財務費用之總和
「基準利率」	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三至五年期的貸款相關的基準利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T協議」	由古雷、中交三航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中交三航公司」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竣工日」	聯合投資者完成項目且公路之質量及技術規範經古雷驗收後認為符合所需相關標準之日
「建設工期」	於竣工日之前聯合投資者進行公路建設之期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雷」	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權由中國漳州市政府擁有，其同時乃一幅即將用作公路建設之土地的法律擁有人
「公路」	位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境內漳州古雷作業區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 A1 段工程，設計總長度約為 5.15 公里。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投資者備忘錄」	廈門港務發展與中交三航公司就關於 BT 協議下廈門港務發展與中交三航公司間之責任分工而訂立的聯合投資者備忘錄
「九龍江」	漳州市九龍江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權由中國漳州市政府擁有
「聯合投資者」	項目的聯合投資者，即廈門港務發展與中交三航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	聯合投資者之公路建設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所有權」	中國法律允許對該項目的一切擁有權，包括與項目有關的法定、實益、管理及使用權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回購投資回報」	廈門港務發展就有關交易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總額之供款而收取的總投資回報
「回購保證」	一份九龍江已簽署以向廈門港務發展保證其須促使將有足夠資金以確保古雷根據BT協議條款履行支付義務的文件
「回購備忘錄」	一份載列聯合投資者與古雷關於由聯合投資者移交公路予古雷之若干具體安排而將訂立的備忘錄
「回購期」	每次古雷支付予聯合投資者之回購價格分期付款之間的任何期間
「回購價格」	於竣工日後古雷為公路之移交應支付予聯合投資者之代價總額，即回購基價與回購投資回報之總和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廈門港務發展所訂立之BT協議及其項下作為BT（即建設—移交）交易模式之部分擬進行之有關公路投資、建設及所有權移交之交易及協議
「廈門港務發展」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其55.13%股份權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